人权观念的差异对美苏关系的影响

罗艳华

人权问题对美苏关系产生影响由来已久。自冷战时期至今它一直在美苏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而美苏人权观念的差异一直是两国就该问题进行斗争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认真研究一下两国人权观念的差异之何在以及如何对美苏关系产生影响，对于我们更好地了解左右世界局势的美苏关系的未来发展是大有裨益的。

一

早在三十年代初期美苏建交之时，人权问题就被提了出来。该问题一直是美国一些头面人物反对建立美苏外交关系的主要理由之一。1933年国务卿赫尔在给罗斯福的一封信中附去助理国务卿摩尔和国务卿特别助理蒲立德的一份备忘录，提出承认苏联政府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它必须保证公民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① 在此后的美苏建交谈判中，罗斯福考虑到当时在某些社会人士中流传的关于“迫害宗教”、“限制外国人的权利”等问题，希望得到关于真实情况的官方说明。苏联对此作出了答复，并把国内关于这些问题的现行法令告诉了美国。1933年11月16日，苏美达成了建立外交关系的谅解。

战后至六十年代末漫长的冷战中，两国关系极度紧张。意识形态方面的激烈论战是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人权问题是被美国用来作为攻击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重要方面。马歇尔的一篇著名演说很有代表性：“一贯地不顾其公民权利的政府是不可能尊重其它国家和人民的权利的，（因而）是可能在国际范围内通过强制和武力达到其目标的。”②

从1972年欧安会筹备会议开始，人权问题第一次被正式引入以美苏关系为核心的东西方关系，并成为重要议程。自此时起，东西方开始在人权方面建立一些为双方均能接受的行为规范，并把人权问题与其它利益关系挂起钩来。正是从这时起，美苏才真正在人权问题上直接交锋，人权问题才正式成为对美苏关系有重大影响的问题之一。

自福特当政以来，美国历届政府均把人权问题作为处理其对苏关系的重要方面，但在具体实践中又各具特点。

福特时期对苏人权政策的特点是小心翼翼，唯恐对人权的强调会破坏缓和的进程。该政府对苏推行人权外交的重大步骤是分别于1974年和1975年通过了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和史蒂文森修正案，把贸易优惠和苏联移民政策联系起来考虑。在苏联对此作出强烈反应后，国务卿基辛格马上再三强调华盛顿对缓和的责任，并许诺将“采取所有可行的手段”改善总体的美苏关系“包括努力制定允许正常贸易关系的立法”。③ 进出口银行在此后短短两年内把对苏联的贷款增至4.69亿美元④。此外，为了不影响对苏关系，1975年7月福特拒绝会见苏联著名的持不同政见者索尔仁尼琴。7月16日基辛格对此解释道，由于索尔仁尼琴对苏联领导和缓和的公开批评，福特总统会见他对美国外交政策是“不利的”。⑤

卡特对人权问题给予了特殊的重视，采取了“大斧阔刀”的政策。卡特在就职演说中明确指出：“因为我们是自由的，所以我们不能对其它地方自由的命运漠不关心”。“尊重和维护基本权利和自由将是本届政府的基本职责”。⑨卡特1977年1月20日就职，1月27日就在国务院发表声明警告苏联不要力图使持不同政见者萨哈罗夫保持沉默。这是美国总统第一次公开袒护一个苏联持不同政见者。萨哈罗夫1月28日致函卡特敦促总统“提高声音替苏东的政治和宗教活动家说话”，并列出了正受迫害的15名政治犯名单。哈萨罗夫2月17日收到了回信。卡特在信中表示“美国政府和人民继续履行不仅在我们的国内而且在国外促进尊重人权的坚定诺言”。⑦西方领导人和一个持不同政见者有私人联系这还是第一次。3月1日卡特总统和副总统蒙代尔在白宫会见了苏持不同政见者布科夫斯基，并对他说：“我们维护人权观念的决心是永远不变的，我在公开发表声明和表明立场方面不会畏首畏尾”。⑧卡特政府甚至认为人权可以作为一项独立的政策加以推行。万斯1977年2月3日在回答记者问题时指出，苏联对待人权和它的国际行为同贸易经济关系和武器控制谈判之间“没有关系”。“我认为这些问题都是重要的问题，应该把每一个问题都作为一个独立的问题来谈”。⑨

里根把人权与美国国家安全利益密切结合起来，把军备控制谈判与人权挂起钩来。他认为对个人自由和世界和平的威胁主要来自极权主义，因此把共产主义国家侵犯人权的情况单列出来是合适的。在他看来极权主义比独裁主义坏得多，因为它不允许对立权力中心的出现，在更大程度上控制了其国民的思想和行动而且它们力图对其它国家的人民进行侵略，它比独裁主义国家更难受到自由化的影响。⑩在里根政府对苏政策中，人权问题占据了很重要的地位，而且总是与军控和经济等具有战略利益的问题密切相联。

与美国历届政府在人权政策方面的一贯性相比，苏联政府对人权问题的态度及其采取的相应政策则发生了很大变化。

勃列日涅夫时期苏联不承认国内有人权问题，因而根本不允许美国谈论苏联的人权问题。如果美国谈及了该问题。苏联则一律严厉谴责为美国干涉苏联内政，并动辄以损害总体美苏关系的发展相威胁。1977年3月21日勃列日涅夫在莫斯科召开的第十六次工会大会开幕式上，猛烈地抨击了美国卡特政府袒护苏联持不同政见者的行为，指出这是“美国官方干涉苏联内部事务的直接行动”，并警告“美苏关系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得到正常发展，当然是不可想象的”。⑪这一时期人权问题在美苏关系中是单行道，表现为美国的攻击与制裁和苏联的谴责与抗议，双方不存在正常对话的基础。对此，基辛格曾经指出，当时美国政府“实际上是没有办法向苏联施加压力来减轻苏联犹太人的苦境的”。⑫

戈尔巴乔夫上台后，美苏关系日趋缓和，苏联在人权问题上的态度也有了重大改变。表现为：(1)承认有人权问题存在，且承认从前在该领域的不足与失误。为此，把改善人权作为其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修改了一系列现有法律和政策。另外，苏联开始认为“人权问题还有着一个重要的国际方面”。⑬“苏联乐于在真正人道的基础上解决当今的紧要问题。为达到这一目标，它提出由莫斯科作东道主，在全欧的范围内，召开在人道方面合作的代表会议，准备在认真、明确的基础上讨论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方面的问题”。⑭并已经开始与美国在不同级别就人权问题进行了讨论和椎商。(2)把美苏在人权问题上的争论看作观念的分歧，是决择自由的重要内容，应予以充分尊重；而不再完全作为美国干涉苏联内政的行径。(3)反对把人权与其它问题联系起来，反对把该问题作为攻击别国的工具。(4)对美国人权外交采取新的对策，一方面主张平等的协商与讨论，另一方面坚决反击，争取主

动。1988年5月底塔斯社的一篇文章表达了苏联官方的观点，它认为美苏对人权问题“显然有着不同的观点。意识形态的争论是无法排除的。但是不能容忍把人权问题用于达到加剧国家之间关系的敌对情绪、暗中破坏裁军与缓和的过程的目的。人权领域唯一可行的原则是互不干涉内政，建立国家之间的关系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独立选择自己道路的权利，在平等的基础上讨论所有问题。”⑮

二

人权概念至今并无确切、清晰的定义。几乎各国政府都已通过并批准的《世界人权宣言》对人权作了详细规定，主要包括个人自由、政治权利和社会经济权利三方面。⑯尽管全世界许多国家都是人权宣言的签字国，但“并不是所有这些条款都会或都能得到同样的解释、同样的尊重。”⑰因为，“从当今世界上存在的各种各样文化与道德体系上看，从各种不同的经济和社会福利角度上看，我们必须承认，不可能有一种全面而划一的衡量人权的尺度或标准。”⑱

作为两种制度、两种历史文化传统代表的美国和苏联更是如此。它们是许多人权方面国际条约的参加国，但对人权含义的理解却有重大分歧。它们各自所倡导的人权有不同的侧重点。

首先，苏联更多地强调社会、经济、文化权利，而美国则更多地强调公民自由和政治权利。苏联1977年宪法中关于公民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一章，先是规定了苏联公民有劳动、休息、享受保健和物质保障及文化成果。获得住房、受教育、享有从事科学著作、技术创造和艺术创作等权利，而后才提到苏联公民有权参加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有提批评意见的权利，进而才讲到苏联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游行和示威自由、信仰自由及人身、住宅不可侵犯的保障等。⑲而美国宪法的人权条款第一条规定的是宗教、言论、出版、和平集会与请愿等自由；第二、三条分别为生命自卫权和财产权；第四条是对人身、文件与财物之保障不受无理之拘捕与搜索；第五条强调正当法律程序，以保证生命、自由和财产等。⑳最初的十条人权法案中全无经济权利的规定。美苏的如上差异也体现在苏联领导人的讲话中。1977年10月勃列日涅夫在最高苏维埃讲话中指出：“苏联的权利不同于失业、种族歧视、无法律保障和昂贵的医疗保健的资本主义权利。”㉑苏联也为自己的理论找到了根据：“恰恰是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保证了言论、出版、集会、游行自由和个人与住宅的不可侵犯性及通信的隐私权，等等”，换句话说，即“恰恰是社会、经济权利为政治和个人权利的履行提供了真正的基础。”㉒

其次，在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方面，苏联强调：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融合；国家在履行公民权利中的作用；公民义务与权利的结合；国家利益与安全。苏联认为社会主义“通过清除人与人之间的剥削已经创造了使社会和个人利益协调一致的条件。社会主义的成就之一即创造了把每个公民实施其权利的需求与履行其义务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方法。”㉓苏联宪法第7章第59条规定：“权利和自由的实施同公民履行自己的义务是不可分的。”第39条规定：“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不得损害社会和国家利益的及其它公民的权利。”㉔在个人与国家利益的关系上，安德罗波夫曾明确指出：“任何其利益与社会利益相一致的苏联公民都享有全面的民主自由。如果这些利益在一些情况下不一致则是另一回事。这里我坦率指出：全社会

和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应是最优先考虑的，我们认为这个原则完全正确……苏联当局不仅仅是正式宣布了我国公民的民主权利，而且保证其实际实行。”㉗

美国在处理两者关系时则更多地强调公民权利：“重视个人自由是新的美利坚共和国的显著特征之一”；㉘强调对国家的权力加以限制以及公民责任与权利的结合。美国宪法的“二十六条修正案大多数是出于扩大个人公民或政治自由的持续努力，只有少数和扩大1787年在费城拟订的政府基本结构有关。”㉙“联邦宪法制定者把权利赋予联邦政府时，审慎地保护全体人民的权利，因而限制全国政府及州政府双方的权力。因此，美国人可以在各地自由往来，对就业、宗教和政治信仰自作决定，而且可以在他们感到这些权利受到迫害时，要求法院主持公道和给予保护。”㉚美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与公民责任相辅相成。最重要的公民责任是善用投票权。其次便是公益服务。㉛

再者，美苏在处理人权与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关系上存在分歧，即所谓“主权与人权之争”。苏联把人权的实行与监督看作是纯国内的事务，国家和国际组织都不能关注其它国家人权方面的事情。国际事物中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是反对那种不受欢迎的干涉的保障。苏方对联合国在人权方面作用的认识体现了这种观点：“联合国审阅国家的报告的机构无权在其实施具体的权利和自由时就采取各种各样的具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这些措施的阐述与实施是国家的内政。”㉜“如果给予国家以任意干涉相互间内政的，改变（其它国）虚构的或真实的违反人权情况的权力，则世界将陷于混乱，无政府状态或无尽的冲突之中。”㉝“只有当违反人权的情况达到这样一种巨大的规模和有组织的形式，以致于威胁到国际和平安全时，国际社会是可以讨论人权问题的，且如果有必要的话可以采取措施。”㉞

而在美国观念中，关于人权问题既然已经有了国际公约，成为各国关注的国际问题，各国均有权干涉。卡特1977年3月14日在联大发言中指出：“联合国的所有签字国已经保证履行和尊重基本人权。这样一来，没有哪个联合国成员国能够声称它虐待自己本国公民只是它自己的事了；同样，没有一个成员国在看到世界各地存在着酷刑和非法剥夺公民权利时可以免除不加指责和评论的责任。”㉟

与此相联，在人权与世界和平的关系方面，苏联反复强调保护人权和促进世界和平有密切关系，认为这种关系是绝对重要的，因为如果看不到这种关系，人权问题就可能被用作“干涉的工具”，“马德里会议的情况表明，美国统治集团企图利用社会主义国家违反人权的荒诞说法不仅作为干涉它国内政的借口而且作为破坏欧洲缓和进程和恶化国际环境的工具。”㊱美国的看法则不同。里根指出：“尊重人权是世界上任何和平结构的奠基石。纵观历史，独裁与暴政一贯首先崇拜军国主义和追求战争。基于被统治者意愿之上的国家和承认个人不可剥夺权利的国家是不会兵戎相见的。和平不仅仅是没有战争。真正的和平是公正，是自由，真正的和平就必须承认人权。”㊲

三

导致两国在人权方面有重大分歧的原因很复杂，是历史、文化、经济和意识形态等各方面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俄国在历史上曾是一个贫穷落后的国度，封建农奴制的历史久远。为生计所迫，人们对自由、民主的要求要比对生活保障的要求少得多。俄国虽地处欧洲大陆，但自蒙古人侵后就

基本与西方隔绝了，没有经历欧洲“文艺复兴”等倡导人本主义的资产阶级文化运动。彼得大帝时期开始向西方学习，以追赶西方，但主要是通过加强封建专制的中央集权制进行的。从思想渊源上，英国思想家托马斯·霍布斯因强调团结统一的能抵御外来侵略的强大国家及人对国家的义务等主张[36]而受到俄国统治者的推崇。黑格尔也因其个人幸福与公共利益的关系理论受到青睐。[37]

除此而外，苏联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些理论对其对人权概念的理解也有很大影响。(1)强调阶级权利而非个人权利。认为人民是按阶级划分的，个人只是阶级的一分子。(2)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如果工人阶级拥有了社会经济权利，则其政治和法律权利就自然得到了保障。(3)强调权利是由国家保障和实施的，强调集体观念和对义务的履行。个人只是集体的一分子，对集体尽义务是实现个人权利的最好方式。所有权利都是在集体约束下实现的，而言论自由等也必须与无产阶级革命利益和苏联国家安全利益相一致才被允许。

美国的情况则完全不同。人权一词最早就来源于西方政治传统，起源于“自然权利说”。最早推崇自然权利的是苏格拉底，集大成者是十七世纪英国思想家洛克。“在洛克影响下，美国政治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个人主义及由此派生的公民和道义权利。”[38]洛克认为，人生而具有生命、自由、财产等权利，这些权利即是受自然法所保障的自然权利，他人不得侵犯。[39]十八世纪的启蒙运动使这些思想得到发展。美国政治思想继承了欧洲政治思想的这些方面，“美国既是启蒙运动的产物，又是其主要贡献者。”[40]1776年大陆会议通过的《独立宣言》就有了关于权利的论述。人的权利被定义为“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41]美国宪法中的权利条款则被看作是对上述权利的扩充。

美国人权观念的发展也是由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经济条件决定的。“美国人有很多来自政治或宗教迫害的背景之中，他们决心在新世界中维护自由，”[42]因此美国首先强调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自由，经济权利则处于从属地位。[43]资本主义的飞速发展所要求的自由竞争和机会均等使主张个人自由的人权思想得到推崇。此外，美国政治思想还认为制衡原则是民主的最好保障、因而要保证自由即要对国家权力施加限制而不是象苏联那样以权力保证自由。几个世纪以来，人权思想在美国已经根深帝固，成为其价值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万斯就曾指出：“我们的人权立场源于基本价值观念。”[44]由此，美国认为它对推进国际人权有着义不容辞的道义责任。

四

美苏人权观念的差异对两国关系产生了较为直接的影响。首先，它是两国在人权方面进行意识形态斗争的缘由。几十年来，美苏在人权问题上展开了激烈的宣传战，大肆攻击、谩骂、抵毁对方，同时标榜自己。苏联攻击美国缺乏人权主要是指种族歧视、性别歧视和经济问题。“千百万黑人、有色人种、墨西哥人、波多黎各人、妇女和青年人在资本主义世界被剥夺了基本权利。”[45]“资本主义世界有“持续的严重的经济困难，这包括人民失业、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生活水平的下降”……[46]苏联标榜的主要是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权利。并且认为这些权利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社会主义不仅声明而且保证了那些资本主义制度下只能是梦想的权利。”[47]“例如，社会主义保证住房的权利。”“工作权是基本人权之一。苏联宪法宣布了这种权力，并以整个社会——经济体制加以保证。苏联无失业

现象，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是真正的权利。其它基本权利也非常重要。这包括受教育权，享受身体健康，无劳动能力的人受到赡养，享受退休金，居住在苏联的各民族的平等权，男女真正平等。没有哪个人能够肯定地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些权利也如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一样被充分享受。”⑱苏联的这种观点至今依旧。戈尔巴乔夫1987年12月初还强调“我们建立了计划经济，保证了每个人的劳动权利，我们已经50多年没有失业者了。国家保证了免费教育。国家和社会保证了免费医疗。国家在很大程度上承担了保证劳动者住房的任务。为什么这有意义呢？我们的国民收入比美国低。人均收入也比美国低。但是，从社会保障来说，我们的社会比你们的社会高得多。”⑲

苏联一直把美方发动人权攻势的目的，归于破坏缓和、颠覆社会主义和转移国内阶级矛盾等。苏斯洛夫曾说过，“帝国主义的行动企图破坏缓和的精神，并把世界拉回到冷战的年代。正是为了这些见不得人的目的，他们才炮制了所谓苏联侵犯人权和自由的问题。”⑳苏联指责“西方‘人权运动’并不是力求真正地捍卫这些权利，而是将这个问题用作颠覆性的目的，以在苏联和其它社会主义国家制造一个臣服于西方帝国主义统治者以专门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为生的‘国内反对派’”㉑反社会主义的宣传还成为“从劳动人民的不满中解救帝国主义统治者的缓冲器。”㉒

美国方面也公开承认人权是一种意识形态斗争方式。著名的人权方面的发言人Judg Thomas Buergenthal指出，“当今世界，意识形态正如尖端武器一样也是一种武器。一项合理的人权政策为美国提供了一种能最明确的把我们和苏联区分开来并有效地削弱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吸引力。”㉓卡特时期的前国务卿和国务院主管人权政策的Warren Christopher也曾指出：“人权为我们提供了采取意识形态攻势的方式，而不仅仅是作出反应。”㉔

美国在人权问题上与苏联进行意识形态斗争的过程中，极力标榜自己是世界的道义领导，并对维护国际人权有道义责任。美国认为“只有一个国家可以成为这个世界上的道义领导，这就是美国，”㉕因而它有着神圣的使命。与杰佛逊同代的Albert Gallatin就指出，美国的使命是她“必须成为所有其它政府和所有其它遭到歧视的民族的榜样……，㉖至少从1776年开始，美国就已经认识到，对于这个灵魂得不到再生的世界来说，它必定是人权的灯塔。”㉗卡特也曾谈到，在这个地球上没有“什么力量”“能使我们同为加强人权所承担的义务分开。㉘基于此，美国对其它国家所谓侵犯人权状况的批评与指责正是在完成这一使命。

美国对苏联侵犯人权情况的指责多是关于个人人身自由、政治自由、信仰自由及惩罚手段的人道化方面的。例如美国指出的“搜查、逮捕和审判人权活动家；在惩罚中滥用精神病学；继续把移民权作为国家所允许的特权而非个人选择的事情；苏对西方广播电台的干扰；苏否认‘没有国界或障碍的文化合作与交流’。从西方对赫尔辛基进程所抱的希望来看，最可悲的是，在苏联和东欧的赫尔辛基监督小组的成员遭到折磨、逮捕、流放和监禁。”㉙

美苏人权观念的差异还导致对对方行动目的的误解和猜疑，直接危及两国关系的其它方面。从卡特政府的解释来看，其人权外交有两个特点：不单独针对苏联，还有第三世界及一些盟国；力图把人权问题与军控分开考虑。但苏联的理解完全不同。1977年3月28日莫斯科谈判开始之际，勃列日涅夫曾警告万斯，如果美国不尊重“平等、互不干涉内政和互利的原则”的话，“两国关系的建设性发展是不可能的。”㉚3月31日葛罗米柯评论美苏莫斯科谈判说：“我们不允许其它人来充当导师，教我们如何处理内部事务。”㉛在莫斯科谈判之

后，卡特体会出了这里面的误解。他6月30日在新闻发布会上强调指出，在人权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谈判之间没有关系，他怀疑“在苏联人的心目中这两者之间有某种关系。”[62] 6月25日卡特又讲：“苏联对我们人权立场的反应是令人吃惊的。我们从未把他们单列出来。我觉得我在试图公开谴责苏联方面还留有了相当的余地，对勃列日涅夫我除了说些恭维话外什么也没说。”他不得不承认他的人权立场“已明显地为象SALT Ⅱ这样的友好的追求和共同目标造成了比预想的要大得多的障碍。”[63] 7月21日卡特更明确地指出，美苏之间敌对的气氛是由于“苏联把我们对人权的义务错误地理解为是特别指向他们或是对它的重大利益的攻击。”“我们对人权的义务没有其它隐晦的意思。”[64]这一误解明显地反映了美苏在主权和人权方面观念的的差异。美国仍是从其所谓道义原则出发倡导人权，而苏联则一律把别国对其国内人权政策的批评看作干涉苏联内政的行为并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

再者，人权观念的差异还使得两国对人权方面的国际条约解释不同，从而在实践中对美苏关系产生影响。这方面最为典型的例证是赫尔辛基协议。自1972年11月欧安全筹备会议开始至1975年8月欧安会最后文件签订，欧洲边界问题与人员和思想自由来往、交流问题一直是争论最为激烈的议题。最后双方达成妥协，西方同意在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十条原则中写上了“边界不可侵犯”的条文，使苏联如愿以偿；同时在西方坚持下作为交换条件，苏同意了“人道主义和其它方面合作”的所谓人权条文。[65]基于此，在赫尔辛其协议的实施中，苏联最重视第三和第四条原则，目的是保持领土现状；而美国和西方则强调第七条原则即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今为止，有关人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已有几十个，美苏是大多数公约的参加国。但由于它们对人权含义理解不尽相同，因而在履行公约的实践中也各不相同。这为两国互相攻击对方制造了口实。因而，虽然人权国际公约愈来愈多，但美苏在人权方面的斗争却愈演愈烈。

综上所述，美苏人权观念的差异是两国长期以来进行的意识形态斗争的主要原因。两国均在标榜自己而指责对方。但他们所谓的“人权”概念却是不同的。苏联主要指的是社会、经济方面的权利，而美国强调的则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就是说，他们事实上都只强调了被全世界公认的《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定义的人权概念的一个部分，因而都是不完全的。另一方面，两国对人权概念的不同理解也导致了两国互相猜疑，互不信任，并在实践中产生了许多误解。此外，这种不同也使得双方对许多国际条约的解释尽不相同，各取所需，从而在实践中为互相攻击制造了口实。这一切均对两国关系的发展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响，在一定时期内还成为两国紧张对峙的主要原因。

〔注〕：至于人权问题对美苏关系的间接影响将在本人另一篇文章《人权外交与美苏国家利益的实现》中论述。

注 释：

① 转引自《苏联和美国：它们的政治和经济关系》P191—199。

② 马歇尔1948年在巴黎召开的联大开幕式上的著名演说，转引自《Human Rights and U. S Foreign Policy》P49—50。（《人权与美国外交政策》）。

③④⑤⑥⑦⑧⑪㊹㊽㊿⑥①⑥②⑥③⑥④ 《Human Rights and American Diplomacy：1975—1977》P30、P38；P31；P32、P45；P80；P105；P107；P108；P80—81；P108；P108；P110；P110。（人权与美国外交：1975—1977年》）。

⑨ 《外交史》杂志1984年冬第11页。

⑩ 《The Predicamant of Human Rights: The Cater and Reagon Policies》P47。(《人权的困境：卡特与里根的政策》)。

⑫ 转引自1988年5月29日美国《华盛顿邮报》唐·奥伯多弗文章《没有先例的对话时代的开始》。

⑬ 戈尔巴乔夫在苏共第十九次全国代表会议上的报告：《关于苏共二十七大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深化改革的任务》第54页。

⑭ 《Soviet—American Relation: Past and Present》P182, (《苏美关系：过去与现在》)。

⑮ 1988年5月30日塔斯社评论员谢尔盖·斯塔罗谢利斯基的文章。

⑯ 参见《联合国手册》1966—1970第八版下册。

⑰⑱ 《国际关系的理论与实践》第524，5222页。

⑲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宪法》。

⑳ 《外国法制史资料选编》第469页。

㉑㉘㊵㊶㊻㊼ 《Human Rights in American and Russian Political thought》P163；P124—1250 P129；P1—2；P97；P97。《(美苏政治思想中的人权》)。

㉒㉓㉚㉛㉜㉝ 转引自《Essay on Human Rights in Helsinki Conference》P41—42；P35；P48；P48；P48；P48。(赫尔辛基会议人权问题论文集》)。

㉕ Izvestiya, June 10, 1975 转引自《Human Right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P120 (《人权与美国外交政策》)。

㉖㉗㉘㉙㊷ 《美国政府简介》P19；P16；P19；P85；P19

㉞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76…11 April 1977, P329。卡特演说的题目是《武器、经济繁荣和人权》(《1977年4月11日的国务院公报第76号》)。

㉟ 1986年9月22日里根在联合国大会的演说。

㊳ 霍布斯认为，人对国家的义务超过了对其意识的支配。既然，主权的主要义务是保持和平和维持秩序，因而如果人的思想和和行动破坏了权威的话，则不能自由传播……”见《Human Rights in American and Russian Political thought》P143—147。(《美苏政治思想中的人权》)。

㊲ 黑格尔认为，个人不能实现幸福除非直接不断地为公共利益作出贡献。个人对幸福的追求是与公共利益一致的，在发生冲突时公共利益优于个人权利。转引自上书，第67页。

㊴ 洛克认为，人生而具有生命、自由、财产等自然权利，其论据则是人有理性，而理性乃神所赋予，也是人有别于禽兽的地方。理性即自然法，它告诉人们：大家都是平等独立的，没有人应该侵犯他人的生命、身体自由与所有。生命、自由与财产是自然法所保障的权利即自然权利。

㊸ 《Human Rights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P89。(《人权与美国外交政策》)。

㊺㊻㊼㊽㊿(51)(52) 《Ideological Struggle Today》P46；P52；P46；P46；P45；P49；P52。(《当今的意识形态斗争》)。

㊾ 戈尔巴乔夫1987年12月3日对美国全国广播公司记者的谈话。

(53) Lefever Nomination, 2转引自《The Predicament of Human Rightr: The Cater and ReagonPolicy》P60, (人权的困境：卡特与里根的政策》)。

(54) Warren Christooher, “For the Record”, Washington Post, 14, August, 1980: A18, 转引自同上。(《1980年8月14日华盛顿邮报》)。

(55) 《why Not Best》New York, Bantarn Books 1976 P110—149。(《为什么不是最好的》)。

(56)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P67—68。(《人权与国际关系》)。

(65) 《二次战后编年史》，第356—367页。